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林秀金
　　陳秀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雄
原　　告　黃信成
　　黃信裕
　　黃錦月
　　黃麗華
　　黃耿輝
　　黃勇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勇福
　　黃士員
　　黃洪笑
　　黃燕欽
　　黃連對
　　黃義鐘
　　黃晧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彥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義
被　　告　黃彩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「抵押權登記事項」欄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權利範圍如附表「所有權人」欄所示，被告就系爭不動產分別設定登記權利人為被告、所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1/1、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，其餘登記事項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清償日期為94年10月1日，是系爭債權之請求權至遲已於109年10月1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復未於系爭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，系爭抵押權亦因法定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被告以書狀表示：伊是透過陳姓友人借出60萬元，並辦理抵押設定，最近陳姓友人過世，才讓借款人有機可乘，原告迄今都無還任何款項，卻可以塗銷抵押權，被告無奈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87至162頁），並有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26日嘉上地登字第1150003528號函暨94年上地登一字第62370號土地抵押權設定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清冊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至7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，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，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，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，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，故民法第880條規定：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」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債權之清償日期為94年10月1日，故被告自清償期屆至後之翌日即94年10月2日起，即得行使系爭債權之請求權，迄109年10月1日止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而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已一併歸於消滅。則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，已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行使造成妨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所有權人	抵押權登記事項	備註
1	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94年 字號：上地登1字第062370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94年7月6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黃彩蘭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60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94年7月1日至94年10月1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日 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林秀金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7/648 證明書字號：114水地登字第001662號 設定義務人：黃健凱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	
2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信成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信裕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錦月（權利範圍1/3）		
3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麗華（權利範圍1/1）		
4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耿輝（權利範圍1/1）		
5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勇俊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勇福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士員（權利範圍1/3）		
6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林秀金（權利範圍2/3） 陳秀菊（1/3）		
7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洪笑（權利範圍1/1）		
8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	
9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燕欽（權利範圍1/1）		
10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	
11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	
12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	
13	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94年 字號：上地登1字第062370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94年7月6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黃彩蘭	
14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/1）		

15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連對（權利範圍1/1）	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60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94年7月1日至94年10月1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日 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林秀金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21/648 證明書字號：114水地登字第001662號 設定義務人：黃林秀金、黃健凱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	
16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信成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信裕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錦月（權利範圍1/3）		
17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勇俊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勇福（權利範圍1/3） 黃士員（權利範圍1/3）		
18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權利範圍137062/158619） 黃義鐘（權利範圍10155/158619） 黃皓城（權利範圍11402/158619）		
19	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	黃彥芹（權利範圍1/1）		